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4號

聲 請 人 陳柏坤

相 對 人 巧宥芯

張家維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巧宥芯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張家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巧宥芯、張家維各自負擔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(1)相對人巧宥芯於民國113年7月17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3,5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7月21日，(2)相對人張家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：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3,5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0月10日，詎均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